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40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桐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桐柏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威胁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桐柏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桐柏县行政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桐柏县行政区域造成影响，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预防为主，实现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的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桐柏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集聚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减灾委主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医保局、县人防办、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桐柏火车站、县供电公司、县银监办、县红十字会、县科协分管负责同志。

县减灾委办公室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3 灾害预警预报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本行业部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根据各类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乡镇（集聚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集聚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

施。

(3) 通知县、乡镇（集聚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督促乡镇（集聚区）摸排灾害风险，并报告至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突发性自然灾害快报

初报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集聚区）收到突发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害基本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立

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减灾委办公室、省减灾委办公室。接到上级减灾委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调查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在接到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应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减灾委办公室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要说明的是，上报续报时，不必非要等到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当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要及时上报灾情。例如，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变化、主要灾情指标变化较大，尤其是一些涉及启动响应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都要第一时间上报。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

4.1.2 干旱灾害快报

干旱灾害属于缓发性自然灾害。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减灾委办公室至少每 10 日续报

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特别强调的是，要灵活理解旱灾报送的时限要求。对于旱灾的续报，县减灾委办公室是至少每 10 天上报一次灾情，如果遇到旱灾发展变化突出的情况，要及时更新灾情，不要局限于等到 10 天才报一次，以免延误报送时机。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第一时间上报灾情；在旱灾灾情发展过程中，县减灾委办公室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在实际报灾过程中，应避免出现“滚雪球”式报送旱灾灾情。

4.1.3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快报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至省减灾委办公室。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

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

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2.4 救助物资配送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减灾委要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桐柏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

II级、III级、IV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桐柏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受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桐柏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集聚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

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集聚区）开展救灾工作；乡镇（集聚区）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集聚区）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集聚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在2日内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集聚区）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乡镇（集聚区）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集聚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集聚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县人武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乡镇（集聚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桐柏县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受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桐柏县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集聚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副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集聚区）开展救灾工作；乡镇（集聚区）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集聚区）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集聚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集聚区）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乡镇（集聚区）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集聚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集聚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人武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乡镇（集聚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集

聚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桐柏县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受伤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10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桐柏县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集聚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

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集聚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乡镇（集聚区）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集聚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集聚区）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根据乡镇（集聚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集聚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人武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

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集聚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桐柏县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或受伤 10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I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集聚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集聚区）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乡镇（集聚区）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集聚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 乡镇（集聚区）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

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根据乡镇（集聚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集聚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和武警官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集聚区）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县减灾委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呼吁外部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特殊情况，或灾害对桐柏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桐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集聚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6.1.4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6.1.5 县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集聚区）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 9 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乡镇（集聚区）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灾后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集聚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县住建局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县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6.3.4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灾害

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县政府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多渠道筹措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 物资保障

根据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县、乡镇（集聚区）、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县政府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

7.3 交通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县交通运输局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健全

灾情共享机制。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乡镇（集聚区）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低洼易涝区，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7.6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集

聚区）、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 1 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乡镇（集聚区）可适量增配。鼓励、引导保险行业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信息报告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贯彻落实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集聚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桐柏县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监测

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通讯保障、装备使用、善后处理等。

7.10 宣教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作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县减灾委会同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推进灾害救助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

组织开展对乡镇（集聚区）分管负责人、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11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2.县应急救援力量
- 3.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统计表
- 4.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5.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附件 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

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驻桐军工企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

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协助做好技工院校灾情核实上报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技工院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开展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负责对我县的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住建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

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县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范围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类应急救灾物资的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协调广播电视媒体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指导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 A 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

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人武部：在全县范围内发生重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协调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

建工作。

武警桐柏中队：在全县范围内发生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督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组织和指挥火灾(森林、草原火灾除外)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移动、联动、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全县范围内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桐柏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银监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

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科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2

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人数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韩林君	15238188111	5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王 展	16639997618	50
3	县城管局应急队伍	刘 阳	13623775999	130
4	城郊乡应急队伍	聂书春	15538761739	180
5	安棚镇应急队伍	杨 勇	13462622626	88
6	产业集聚区应急队伍	罗次长	13849784259	250
7	埠江镇应急队伍	李书辉	13403779777	120
8	城关镇应急队伍	张俊杰	13782051172	271
9	大河镇应急队伍	黄玉金	13838717178	120
10	固县镇应急队伍	陈照明	15837748007	390
11	淮源镇应急队伍	南 虹	13733121536	450
12	毛集镇应急队伍	郑定峰	13837764420	1050
13	平氏镇应急队伍	刘 洋	13419910039	300
14	化工园区应急队伍	高 俊	15517703099	60
15	新集乡应急队伍	周 硕	13603410453	200
16	月河镇应急队伍	陈 东	13633993687	320
17	朱庄乡应急队伍	徐立勇	13569285820	280
18	吴城镇应急队伍	周 阳	17698388022	600
19	黄岗镇应急队伍	梅国强	15238176818	470

附件 3

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统计表

序号	乡镇（集聚区）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面积（m²）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1	县级	桐柏县军粮供应站	桐柏县月河镇金桥村	1725	桐柏县发改委		单帐篷 557 顶、棉帐篷 343 顶、棉被 500 套、冬装 500 件、折叠床 655 张、折叠桌椅 1000 把、雨衣 500 件、雨鞋 500 双、手电筒 300 把
2	黄岗镇	黄岗镇应急物资储备	黄岗镇政府	40	镇武装部 应急办	马桐淮 13782003257	本物资库储备应急物资共 2818 件（套），明细如下：编织袋 2600 个，铁锹 35 把，救生衣 18 件，救生圈 15 个，手电筒 70 个，雨鞋 20 双，迷彩服 20 套，防火服 40 套
3	毛集镇	毛集镇应急物资储备	毛集镇政府	20	镇武装部 应急办	林曼君 19137788221	编织袋 2000 条，救生圈 8 个，铁锹 20 把，强光手电 30 把，灭火器 3 台，灭火工具 30 件，雨衣 8 件，胶鞋 8 双，无线对讲机 5 台，手持扩音器 5 个，望远镜 1 个，防爆钢叉 8 把，安检工具箱 1 件，救生索抛射器 1 件，阻车器 1 件，摩托锯 1 台

序号	乡镇（集聚区）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面积（m²）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4	平氏镇	平氏镇应急物资储备	平氏镇政府	60	镇武装部 应急办	刘 洋 13419910039	编织袋 2000 条、铁锹 40 把、救生绳 20 条、铁锤 4 把、钢钎子 4 个、强光手电 30 把、救生衣 10 件、救生圈 8 件、雨鞋 8 双、雨衣 8 件、军用球鞋 20 双、手持喊话器 3 个、人防头盔 30 个
5	淮源镇	淮源镇应急物资储备	淮源镇政府	60	镇武装部 应急办	李 培 15093009036	编织袋 2000 条、铁锹 20 把、救生绳 10 条、强光手电 30 把、救生衣 15 件、救生圈 15 件、雨鞋 8 双、雨衣 8 件、手持喊话器 1 个、迷彩服 50 套，防火服 10 套
6	新集乡	新集乡应急物资储备	新集乡政府	40	新集乡应急办	李 涛 13598251052	编织袋 5000 条、铁锹 40 把、强光手电 3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防火服 30 套、打火托把 12 把、军用球鞋 12 双、人防头盔 10 个
7	朱庄镇	朱庄镇应急物资储备	朱庄镇人民政府	40	朱庄镇政府	王新龙 13262039995	编织袋 5000 条、铁锹 40 把、强光手电 3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防火服 30 套、打火托把 12 把、军用球鞋 12 双、人防头盔 10 个
8	程湾镇	程湾镇应急物资储备	程湾镇政府院内	20	程湾镇应急办	王中涛 1462529431	编织袋 2000 条、彩条布 2 捆，救生绳 2 捆条、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衣 15 件、救生圈 15 件、雨鞋 16 双、雨衣 20 件、手持喊话器 1 个，登山杖 20 根

序号	乡镇（集聚区）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面积（m²）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9	埠江镇	埠江镇应急物资储备	埠江镇政府消防站	300	埠江镇消防应急办	张志刚 15238100733	编织袋 20000 条、彩条布 1 捆，救生绳 3 捆条、强光手电 15 把、救生衣 40 件、救生圈 25 件、雨鞋 30 双、雨衣 30 件、手持喊话器 2 个、迷彩服 15 套、人防头盔 15 个
10	吴城镇	吴城镇应急物资储备	吴城镇政府消防站	120	吴城镇消防应急办	吴 坡 13949384546	编织袋 2000 条、铁锹 30 把、彩条布 2 捆，救生绳 2 捆条、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衣 15 件、救生圈 15 件、雨鞋 16 双、雨衣 20 件、手持喊话器 4 个，登山杖 20 根
11	大河镇	大河镇应急物资储备	大河镇人民政府	25	大河镇政府	刘亚昊 15837715650	铁锹 4 把、编织袋 1000 条、救生绳 10 条、灭火拖把 8 把、鼓风机 4 台、摩托锯 2 台、救生圈 16 个、救生衣 16 件。
12	安棚镇	安棚镇应急物资储备	安棚镇人民政府	60	安棚镇政府	刘 栋 18336626688	铁锹 8 把，救生绳 20 条，灭火拖把 14 把，鼓风机 2 台，救生衣 15 个，强光手电 13 个，手持喊话器 2 个，迷彩服 9 套，编织袋 1500 个
13	月河镇	月河镇应急物资储备	月河镇人民政府	40	月河镇政府	李 俊 18438871173	编织袋 2000 条、铁锹 20 把、救生绳 8 条、强光手电 35 把、救生衣 18 件、救生圈 15 个、雨鞋

序号	乡镇（集聚区）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面积（m²）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5 双、军用球鞋 15 双、雨衣 10 件、手持喊话器 1 个、迷彩服 19 套、防火服 23 套、防火帽 23 顶、登山杖 4 个、组合工具 19 套、灭火拖把 60 个、防火手套 23 个、锣 8 个、警戒安全带 50 卷、点火器 5 个、大锤 4 把、钢钎 3 根、发电机 1 台、风力灭火机 11 台、简易降雨告警器 5 台、摩托锯 2 台
14	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区应急物资储备	产业集聚区邵庄村	20	产业集聚区应急办	朱 勇 13462563458	编织袋 4000 条、铁锹 40 把、强光手电 2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防火服 30 套、打火托把 200 把、雨鞋 20 双、雨衣 50 件、救生衣 38 件、发电机 2 台、救生绳 10 捆、铁丝 6 捆
15	城郊乡	城郊乡应急物资储备	城郊乡政府院内	20	城郊乡政府	顾天闪 15544393888	防火服（帽、鞋、手套）40 套；雨鞋、雨衣 30 套；迷彩服 20 套；指挥服 1 套；灭火器 5 台；点火器 5 个；望远镜 1 个；手电筒 70 个；防火拖把 300 把；防火耙子 100 把；铁锹 50 把；组合工具 20 套；编织袋 2000 条；手摇报警器 5 套；铜锣 10 个

序号	乡镇（集聚区）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面积（m²）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16	城关镇	城关镇应急物资储备	城关镇政府院内及 8 各社区	200	城关镇政府	李玉凤 16637751738	编织袋 5000 条、铁锹 100 把、强光手电 5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防火服 30 套、打火托把 200 把、雨鞋 50 双、雨衣 50 件、救生衣 50 件、发电机 2 台、救生绳 20 捆、铁丝 10 捆灭火机 5 台；点火器 5 个手摇报警器 5 套；铜锣 10 个、组合工具 10 套、警戒安全带 50 卷
17	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储备	化工园区办公楼	20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张 凯 13513778201	折叠担架 3 副、医用氧气袋 10 只、消防服帽 3 套、化学防火服 6 套、灭火器 24 台、胶鞋 30 双、绝缘手套 5 双、安全帽 30 顶、对讲机 6 台、移动水泵 9 套、应急灯 20 个、测温仪 2 只、临时帐篷 10 副、雨衣 20 个、口罩 50 个、消毒面具 10 套、防火面具 4 套、铁锹 20 把、救生衣 20 件、锣 3 个、手摇报警器 2 个、无线报警器 2 个、强光手电 48 个
18	回龙乡	回龙乡应急物资储备	回龙乡人民政府	36	回龙乡政府	张 骞 17737758638	编织袋 2000 条、彩布条 2000 条、铁锹 20 把、强光手电 20 把、雨衣 20 套、胶鞋 20 双、救生索 20 条、救生杆 20 根、救生衣 20 套、

序号	乡镇（集聚区）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面积（m²）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救生圈 20 个、小型发电机 2 台、手摇式报警器 6 台、铜锣 7 个、简易雨量计 6 个
19	固县镇	固县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镇政府院内	40	固县镇政府	李道金 15238182018	固县镇物资储备库共储备各类物资 2747 见（套）。消防车一辆、铁锹 20 把、发电机 1 台、灭火机 5 台、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绳 20 条、救生衣 10 套、救生圈 10 个、编织袋 2000 条、胶鞋 16 双、雨衣 16 件、彩条布 100 米*6 米、铁丝 200 斤、木桩 300 根、手摇报警器 4 套、铜锣 10 个、救生杆 4 根、安全帽 10 顶、防火拖把 200 个。
20	淮源景区	淮源景区陈庄社区物资储备	陈庄社区	80	淮源景区陈庄社区	汪立稳 13937718686	灭火器 20 个、铁锹 50 把、编织袋 1000 条、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衣 20 件、救生圈 20 件、雨鞋、雨衣 20 双、救生绳 2 捆、打火拖把 10 把、防火服 10 套

附件 4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1	县减灾委办公室	60338502
2	县委宣传部	68219066
3	县发展改革委	68219212
4	县教体局	68216900
5	县公安局	68232909
6	县财政局	68163000
7	县自然资源局	60207099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70017
9	县城管局	68178881
10	县交通运输局	68222142
11	县水利局	68222140
12	县农业农村局	68222034
13	县商务局	68266166
1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8222318
15	县卫生健康委	68273729
16	县人武部	68294176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160119
18	县气象局	68261367
19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68003010
20	县移动公司	60366201
21	县联通公司	68222520
22	县电信公司	37030009
乡镇（集聚区）		
1	城关镇	68169066
2	城郊乡	68222770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3	月河镇	68128029
4	吴城镇	68134219
5	固县镇	68146015
6	毛集镇	68115566
7	回龙乡	68189013
8	黄岗镇	83981818
9	朱庄乡	68283209
10	大河镇	68291248
11	淮源镇	68313019
12	新集乡	68321219
13	安棚镇	68358229
14	程湾镇	68335193
15	平氏镇	68341019
16	埠江镇	68376019
17	桐柏化工园区	68355606
18	产业集聚区	68273689

附件 5

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医生护士数量 (人)	病床数量 (张)	大型重点 医疗设备 (台/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桐柏县人民医院	553	710	28	胡 强	0377-68237083
2	桐柏中医医院	266	440	17	江军豪	0377-68277918
3	桐柏县中心医院	301	300	19	鲁 鹏	0377-60207370
4	桐柏第三医院	201	350	12	张有光	0377-68268176
5	河南石油勘探局双河医院	87	150	8	汤洁浩	0377-63843421
6	桐柏县妇幼保健院	110	100		武从亮	0377-68222676
7	桐柏县淮源镇卫生院	16	19		朱延明	0377-68318168
8	桐柏县新集乡卫生院	22	20	1	王德保	0377-68322366
9	桐柏毛集新区医院	35	50	6	刘国凡	13937731588
10	桐柏县毛集镇中心卫生院	31	46	1	尹 军	0377-68156668
11	桐柏县吴城镇卫生院	15	32		王卫国	0377-60370120
12	桐柏县固县镇卫生院	8	30		王群华	0377-68146097
13	桐柏县黄岗镇卫生院	16	24		殷士凯	0377-68175315
14	桐柏县朱庄镇卫生院	14	15	1	叶永臻	0377-68286586
15	桐柏县回龙乡卫生院	7	12		彭广留	0377-68189080
16	桐柏县月河镇卫生院	14	32		王 琦	0377-68227256
17	桐柏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52	35	3	江洪杰	0377-68826919
18	桐柏县城郊乡卫生院	35	40		武从亮	0377-68271819
19	桐柏县大河镇卫生院	11	15		左 军	0377-68291369
20	桐柏县安棚镇卫生院	20	40		魏振国	0377-68350688
21	桐柏县平氏镇中心卫生院	28	25		侯新锋	0377-68341826
22	桐柏县程湾乡卫生院	13	15	1	刘章旭	13569268414
23	桐柏县城关镇卫生院	15	10	1	刘保柱	13949322718

桐柏縣政府辦公廳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務	學歷	年齡	備註
1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主任	本科	52	
2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副主任	本科	52	
3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4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5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6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7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8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9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0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1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2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3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4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5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6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7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8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19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20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21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22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23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24	張國華	桐柏縣人委會	委員	本科	52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